

武昌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4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实施部门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无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和残疾等证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武昌区	区教育局	
2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武昌区	区教育局、区行政审批局	
3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武昌区	区行政审批局	
4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5	信用状况证明				
6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7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开展业务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	武昌区		
8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认缴证明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到账	武昌区		
9	对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用于申报许可事项“企业登记注册”	武昌区		
10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办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审批	武昌区		
11	野生动物饲养人员技术能力	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	武昌区		
1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武昌区	武汉市公安局 武昌区分局	
1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武昌区		
15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6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武昌区	区司法局	

17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告知承诺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武昌区	区城市管理局
18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批	武昌区	
19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武昌区	武昌区社保处
20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21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22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23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武昌区	
24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者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武昌区	
25	出国（境）定居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武昌区	
26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武昌区	武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7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武昌区	
28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武昌区	
29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武昌区	
30	身份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现身份证与原登记所使用的军官证（或者士官证等）为同一人，现护照与原登记护照为同一人，现护照、台胞证与原登记的身份证为同一人	武昌区	

3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武昌区	武昌区 税务局
3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武昌区	
3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武昌区	
34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武昌区	
35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武昌区	
36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武昌区	
3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武昌区	
38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武昌区	

39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武昌区	武昌区 税务局
40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武昌区	
41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武昌区	
4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武昌区	